**2013全國地板滾球大賽**

**開放組競賽章程**

**一、宗旨：**為發展全民體育活動，增進身心障礙者及年長者身心健康，並結合各單位共同推展地板滾球運動，提升運動技術水準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
**二、指導單位：**內政部、教育部體育署

**三、主辦單位：**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

**四、合辦單位：**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、萬海航運慈善基金會

**五、協辦單位：**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、高雄市體育處、明道大學、國立花蓮高中

**六、贊助單位：**台象公司

**七、比賽日期 / 地點：**

【中區初賽】 10月19日(六) 明道大學 (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369號)

【南區初賽】 10月26日(六) 高雄中正技擊館 (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6號)

【北區初賽】 11月02日(六)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(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一段169號)

【東區初賽】 11月09日(六) 國立花蓮高中 (花蓮市民權路42號)

【全國總決賽】11月23日(六)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(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一段169號)

**八、報到及開幕時間：**上午08:30前報到完畢，09:00開幕

**九、參賽資格：**凡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(長青組憑身分證)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
**十、競賽組別：**依選手障礙類別或年齡層，區分為下列組別(請依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/身分證報名)：

1.**腦性麻痺組**：因腦傷引起之身心障礙者，並經醫生診斷為腦性麻痺者。

2.**肢體障礙組**：障礙類別以肢體障礙為主之身心障礙者。

3.**心智障礙組**：障礙類別以心智障礙、自閉症等為非肢體障礙之身心障礙者。

4.**兒童組**：十二歲以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兒童，障礙類別不限。

5.**長青組**：六十歲以上之年長者，不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，但須檢附身分證。

**【注意事項】**

※各組競賽以團體賽方式進行，每隊3人(可有候補球員1-2人)。

※每一隊比賽，可允許一位助理員進入檢錄室及球場，其餘人員皆不可進入檢錄室及球場。助理員工作可將球遞交給選手，但不可用語言或肢體指揮、提示或協助投擲。

※**比賽中參賽選手皆不可使用輔具(軌道)，請選手自行評估報名。**

※因場地限制，每個競賽組別每區限16隊，依線上報名先後順序，額滿為止，

名單將於10月1日(二)公告。

**十一、參賽辦法：**

1. 報名日期：8月20日(二)起至9月23日(一)17:00止。
2. 報名費用：每位選手7-9月未對獎之發票10張。
3. 報名方式：**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**：

【中區初賽】<http://goo.gl/VGq3E>

【南區初賽】<http://goo.gl/xK8Lg>

【北區初賽】<http://goo.gl/RONPJ>

【東區初賽】[**http://goo.gl/29neP**](http://goo.gl/29neP)

線上報名完成後，請列印報名表檢附下列資料：

* **2吋相片2張**
* **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或身分證影本(長青組)**
* **每位選手7-9月未開獎發票10張**
* **肖像權歸屬同意書簽名**

於9月24日(二)前(以郵戳為憑)，寄至「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」，

註明報名「2013全國地板滾球大賽-開放組」。

報名聯絡人：林芝宇 電話：(02)2831-7222分機213

地址：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20號2樓  E-mail：[boccia.cpfamily@gmail.com](mailto:boccia.cpfamily@gmail.com)

1. 參賽單位資料將於10月1日(二)統一公告在協會網頁 <http://www.cplink.org.tw>

請各單位自行上網確認報名組別是否無誤，如資料錯誤，

請於10月2日(三)17:00前來電更正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**十二、比賽賽程：**依報名人數訂定，並於比賽當天公布之。

**十三、競賽規則：**採用CP-ISRA公布之地板滾球規則。

**十四、比賽用球：**地板滾球標準用球。(統一由大會提供，各單位得使用個人的球具，但大會保留抽檢的權利)。

**十五、體位分級鑑定：**請依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報名，長青組依身分證，大會將保留最後確認權利。

**十六、領隊會議：**於比賽當天08:30召開(地點另行通知)，攸關賽程進行及各隊權益，請各單位領隊務必準時參與。

**十七、獎勵辦法：**

(一)各組前三名將頒發獎狀及獎牌，以茲鼓勵。

(二)各區初賽優勝者，將依各區報名人數比例，選拔參與全國總決賽，名單將於**11月11日(一)**公布於活動網站，並電話通知各單位領隊。

**十八、申訴**

(一)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程序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書面申訴應由領隊及選手簽章，向大會正式提出，並附繳保證金壹仟元。如大會判定其申訴無效者，得沒收其保證金，並開立捐款收據。

**十九、比賽爭議之判定**

(一)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
(二)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該裁判長判定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
**二十、附則**

(一)參賽限制：

**1.每一個單位每一個競賽組別限報名一隊。**

**2.每一位選手以參加一個競賽組別為限，不得重複報名。**

(二)各競賽種類由大會競賽組視報名隊(人)數，決定是否併組比賽，倘無法比賽時得取消該組比賽。

(三)本競賽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實施之，

協會網址：http://www.cplink.org.tw/

部落格：http://www.wretch.cc/blog/bocciacp

地板滾球FB：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boccia.cpfamily

**2013全國地板滾球大賽**

**開放組檢附資料**

編號：

(由大會填寫)

**選手姓名：**

**報名組別：**

□10/19中區初賽 □10/26南區初賽 □11/02北區初賽 □11/09東區初賽

□腦性麻痺組 □肢體障礙組 □心智障礙組 □兒童組 □長青組

□未開獎月份發票10張

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

或身分證影本(長青組)

兩吋彩色照片黏貼處

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

或身分證影本(長青組)

兩吋彩色照片

此

處

請

浮貼

肖像權歸屬同意書

本人同意參加由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(以下簡稱「協會」)舉辦之『2013全國地板滾球大賽-開放組』，並同意比賽期間所進行之拍攝、攝影等所有肖像權歸屬於協會，協會得於非營利範圍內無償使用。

此致

**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**

立書同意人(選手)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02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1.競賽組別及資格，請詳閱競賽章程。

2.每一個單位每組別限報名一隊；每一位選手以參加一個競賽組別為限，不得重複報名。

3.報名請詳細填寫報名表，並**檢附****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，長青組檢附身分證影本、浮貼2吋彩色照片2張、同意書簽名、繳交7-9月未開獎之發票(每位選手10張)**，資料不齊者將不予受理。(請黏貼好並簽名)。

4.請註明報名「2013全國地板滾球大賽-開放組」，於9月24日(二)前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親洽「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」報名。

報名聯絡人：林芝宇 電話：(02)2831-7222分機213

地址：「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」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20號2樓

E-mail：[boccia.cpfamily@gmail.com](mailto:boccia.cpfamily@gmail.com)

活動網頁：<http://www.cplink.org.tw>